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號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七號

訓練通訊

(本報外對物刊內黨)

第七十七期要目

- ▲指導：
 - 一、各級教育人員卅四年度分由中訓團及各省市訓團訓練
 - 二、各省訓團應列戶政幹部訓練爲卅四年度中工作之一
 - 三、黨工人員從政資格甄審程序其體辦法
 - 四、本會發內政部指示各省訓團改進編報年報計畫預算辦法
- ▲法：
 - 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辦法
- ▲統計資料：
 - 卅三年度各省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實施人數統計
- ▲參考資料：
 - 本會從軍同志服務社簡章
 - 訓練消息：(八則)
 - 資料介紹：(一種)
 - 公文摘要：(三件)

導指

各級教育人員

卅四年度分由中央及各省訓團

▲會分電中訓團及各省訓團知照▼

教育爲增進各級教育之政治認識並加強其工作效率起見，近擬編呈今後教育人員訓練意見呈奉 委座核准並商得本會同意，於明(卅四)年度內繼續訓練範圍，除本科以上學校及中等學校教職以外，尙包括邊地基層人員及社會教育人員，職能教育人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等，並以統籌辦理爲原則。訓練對象，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區區訓團校長，院長，主管教育人員及社會教育人員，中等學校教職，區區訓團校長，分區主任及主管訓練人員等。訓練地點，由中訓團及各省訓團，職區區訓團及地方行政機關，僅訓練主管人員及重要職員，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機關，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國立中等學校及邊地小學人員，均由中央訓練團訓練，各地地方教育機關及省市縣私立中等學校人員，均由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至關於應行訓練人員之數字，由各省訓團受訓人員，應由各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派。又規定此後對於各縣歷時未便以學習名義受訓之各級教育人員，仍由中央訓團及各省訓團酌量以職員名義，入團實習。上項辦法。本會會分電轉知中央訓團及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各省訓團應列戶政幹部訓練

爲三十四年度中心工作之一

本會前准內政部來函，謂：戶政行政，長：戶政人員，應由內政部頒發省縣訓練，並分區派員加強訓練，以資協助各省訓練戶政人員之責。暨行政院指令：「明年年度可，戶政幹部訓練，爲各省訓團中心工作，

其經費准酌增列一。特擬訂督導各省市完
成戶政幹部訓練辦法草案，請查核等語。
當經加列意見函復，嗣復准內政部來函，
略謂：本案奉行政院指令：督促各省市完
成戶政設施，應由該部隨時派員辦理，無
庸制訂法規。關於訓練各省市戶政人員，
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辦法，業經公佈
，並經所示修正（修正辦法見法規欄），
為避中法爭執起見，特再將該辦法酌加
修正，俾資適用，又關於三十四年度應列
戶政幹部訓練為各省訓團中心工作，其經

費准酌增列一案，亦經奉行政院指復，已
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特據同修正辦法一
份，函請查照並分飭各省地方行政幹
部訓練團修正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從速會
同省政府擬具，於三十四年五月以前完成
各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及分期訓
訓計劃，以便早日完成戶政幹部訓練，展
開戶籍登記工作云云。本會經即將原修正
辦法代電轉發各省訓團，其訓練經費，並
飭商洽省政府酌增列。

▲黨工人員從政資格甄審

▲證件呈驗辦法略有變通

本會前據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電稱：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證件，
規定應將事實證件呈驗，因交通不便，為
避免損失計，可否由團出具證明送審，請
核示等語，經轉准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
甄審委員會函復：送審人員應將證件

，可由各省訓練團出具證明學歷，並照規
定拍足六寸以上照片將原證書及照片交訓
團驗明，在照片背面加蓋團印及主管官
簽名蓋章，以憑審查。此項答覆意見經
電知皖省訓團。

本會 指示 滇省 訓團

改進編報年度計劃及經費預算辦法

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補報該
團三十三年度工作計畫分月進度表及經費

預算等件到會，經會同內政部復電指示應
予改進數點，摘錄如次：

- 一、原計畫所列工作方針及工作計畫之訓
練指導部分，尚欠具體切實，嗣後編
訂計畫，對於工作方針，應扼要標出
本年度施訓重點及推進方向，一般訓
練目的，不必敘入；工作計畫之訓練
指導部分，應標列本年度各項業務應
與應革之主要事項，一般經常事務亦
不必敘入。
- 二、原計畫關於縣訓所特班之設置與複訓
之舉辦，均宜從緩，應集中力量，儘
先將鄉保幹部及甲長訓練完畢。
- 三、原計畫訓練實施部分縣訓所所列訓練
人數，似嫌過鉅，實際恐難達到，下
年度應切實編列。
- 四、原預算該團經費之分配，計用人費（
包括俸給、講師獎金、指導員津貼費，
特別辦公費及計政費）佔三六·二%
，事務費（包括辦公費、購置費、衛
生費、匯兌費及其他特別費。辦公費
內之印刷費、視察旅費及購置費內之
運動器具費除外）佔二八·五%，此
兩者合計，畢業費（包括印刷費、視
察旅費及運動器具費）佔三五·二%
，比率過低，下年度編訂預算，應提
高畢業費分配比率。
- 五、原預算所列該團員工生活補助費較省

政府核支費不敷之數額，應早日與省
 府核對補救。其以國庫
 六、原領事官及領事館食費及回程旅費，
 七、原件報送通運。嗣後報送文件，務希
 注意時效。

規法

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辦法

卅三年十一月廿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之訓練除
 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
 定
- 第二條 特種戶政幹部人員均依本辦法
 訓練之
- 一、省政府及院轄市委任以上
 之戶政人員
- 二、縣市政府委任以上之戶政
 人員
- 三、鄉鎮（市之區）戶籍主任
 及幹事
- 四、保辦理戶籍之人員
- 五、警察局及所屬分局所辦理
 戶籍之人員
- 第三條 前條戶政幹部人員依左列規定
 訓練之
- 一、省政府及所屬市縣政府委
 任以上人員由省地方行政
- 第四條 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期間如左
- 一、省市縣委任以上戶政人員
 兩個月
- 二、鄉鎮（市之區）戶籍主任
- 幹部訓練團設戶政組訓練
 之
- 一、鄉鎮戶籍主任及幹事由縣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設戶
 政組訓練之必要時得由行
 政督察區訓練班集中訓練
- 二、保辦理戶籍之人員得由縣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會同
 縣政府派遣會受戶政訓練
 之人員分區講習
- 市得於市政府所在地設立
 戶政幹部訓練班或於警察
 訓練所附設戶政組訓練全
 市辦理戶籍之人員

訓練消息

中訓團新疆分團

黨政班五期結業

與黨附附忠信篤勉務族學員
 回職後應互諒互助勤政愛民

中訓團新疆分團黨政班第五期學
 員開學前於巴誌本報，現悉該班受訓學
 員，業已屆滿，結業典禮，於十一月十日
 日上午十時舉行。到男學員近五百人，
 婦女學員百餘人及結業期間較早，僅留
 迪求他處之學員亦參加。由吳兼團
 附主持，演說結業證書，並致訓詞，勉諸
 同學抱定力行之工作態度，養成互諒互諒
 及互助之美德，以期明民族平等與信教自
 由之主旨。末並昭示全體學員於返回工作
 崗位時，應極力愛護百姓，啓發民智云。

西北幹訓團河西班近訊

三四兩期舉辦邊民幹部訓練
 訓練學員共三〇七人已結業
 西北幹部訓練團舉辦河西訓練班消息

- 及幹事一個月
- 三、保辦理戶籍之人員十五日
- 六、戶口統計實務
- 七、國籍行政要論
- 八、兵役法
- 五、指教辨認

第五條

- 戶政幹
- 部人員
- 訓練除
- 精神訓
- 練政治
- 訓練軍
- 事訓練
- 及訓育
- 實施應
- 照各級
- 訓練機
- 關之一
- 般世界
- 外并境
- 授左列
- 有關業
- 務課程
- 一、戶籍法

響應知識青年從軍

本會吳克顯等八同志奮起參加

▲區黨部曾舉行茶話會歡送
▲從軍同志服務社加緊服務

自 總裁號召全國知識青年從軍以來，本會工
作同志，即先後向人事室報名志願從軍，現首批簽
名志願從軍同志吳克顯，曹國棟，曾家驥，徐正啓
，賴國藩，蕭雲峯，熊世華，劉哲仁等八君，即將
入營受訓，本會區黨部方面，為對從軍同志表示欽
敬及惜別之意起見，特於日前舉行茶會招待，聽聞
段主任委員錫朋及朱副主任委員懷冰等，均分別致
詞勉勵，會後並放映電影助興。又本會全體工作同
志，為服務從軍同志及其家屬起見，近特成立從軍
同志服務社，(簡章見參考資料)積極展開服務
工作，該社頃已舉行聚餐，歡送從軍同志，餐後有
平劇歌詠等餘興節目，頗極一時之盛。

九、警察

- 學大
- 意前
- 項各
- 課教
- 材必
- 要時
- 得由
- 內政
- 郵編
- 定之
- 各
- 項訓
- 練時
- 間夜
- 左列
- 標準
- 定之

第六條

- 六、戶籍法
- 三、戶籍及大軍登記制度
- 四、兵役法
- 一、精神訓練百分之十
- 二、政治訓練百分之十
- 三、軍事訓練百分之十
- 四、體育實施百分之二十

本會曾有紀載，茲據續報：該班第三四
兩期，均係舉辦邊民幹部訓練，訓練期間
均為兩個月，第三期訓練學員一百二十七
名，於六月初結業，第四期訓練人數一百
九十名，十月一日開學，計期亦已結業。

已有員生五百餘人報名投軍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自奉本會電令，
協助當地黨政主辦機關積極推進知識青年
從軍運動後，即於十月中旬會同該團特別
黨部及青年團直屬第三區團部籌備發動，
由辦公廳主任邱是膺，教導部主任汪震演
講知識青年從軍之意義並擬定討論題材於
小組會議及分隊會議中提討論暨發動各
隊出刊知識青年從軍專號壁報。又於十一
月十二日慶祝總理誕辰大會中發動青年
團員率先簽名，以號召官佐學員生踴躍從
軍，會場情緒，至為熱烈，官佐員生，紛
紛響應，一時簽名者計有五百四十四名，
復於十一月十七日，遵照中央法令規定，
成立徵集委員會，由教育長葛武榮任主任
委員，辦公廳主任邱是膺任副主任委員，
其餘委員十三人，均由團部各級主管兼任

各省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實施人數

三十三年度一至十二月份

所數	合計	合計		縣、鎮、鄉、部		保		甲		長		其他		已報月數
		在訓	結業	在訓	結業	在訓	結業	在訓	結業	在訓	結業			
總數	四八	(一三二五)	(一五八六)	九,〇〇〇	(一三三九)	(六三六)	(六三六)	(一,〇〇〇)	(八,五七七)	(六三六)	(一,〇〇〇)	(八,五七七)	(六三六)	...
四川(三)	八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西康(五)	四
雲南(三)	三
貴州(三)	三
廣西(三)	三
湖南(四)	五
湖北(四)	五
陝西	三
甘肅	三
寧夏	三
青海	三
廣東(四)	三
福建(四)	三
浙江	三
江西	三
安徽	三
河南	三
山西	三
江蘇	三
山東	三
河北	三
綏遠	三

說明：(一)括弧內係時年人數(二)民衆幹部講習人數(三)該省視察報告所列數(四)未報(五)開列所載數，幹部分類不明

參考資料

本會從軍同志服務社簡章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社與本會通過

- 五、業務訓練百分之五十
 - 第六條 省及院轄市訓練班各項訓練學理與實施問題并軍縣市訓練班應制重實施問題
 - 第七條 各縣戶政人員及警察人員之訓練應取得密切聯繫
 - 第八條 訓練經費應由省市縣訓練經費預算內由省市縣訓練機關統籌支配
 - 第九條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會同訓練機關具完成各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及分期開訓計劃送內政部備查
 - 第十一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市實施戶政幹部人員訓練得派員視察或指導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一)名稱：本會定名為中央訓練委員會從軍同志服務社
- (二)宗旨：本社以為本會從軍同志本人及其眷屬服務為宗旨
- (三)社員：凡本會在會同志均為本社社員
- (四)服務事項：
- (甲)關於從軍同志本人者：
 - 一、款送慰勞事項
 - 二、原任工作清理交代之協助事項
 - 三、通訊及書報雜誌之代寄事項
 - 四、其他委託辦理事項
 - (乙)關於從軍同志眷屬者：
 - 一、居處之協助尋訪事項
 - 二、應得及優待物資之協助領購事項
 - 三、工作介紹之協助事項
 - 四、子女就學之協助事項
 - 五、醫藥衛生之協助事項
 - 六、其他重要協助事項
- (五)組織：(甲)本社設幹事會，由全體社員推選幹事十二大組織之
- (乙)幹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幹事會幹事互推之，綜理

，下設總務，宣傳，編組三股，除積存與劃從軍事宜外，更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體格檢查，計及格者二百一十一人，現正繼續推動中云。

川省訓團黨務班七期開學

...參加受訓學員五六八人

四川省黨部假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舉辦之黨務幹部訓練，前已辦理六期，各辦理情形，本刊曾隨時予以披錄，現第七期亦已據報於本(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學，實到受訓之黨務幹部五十六人。

粵省黨務幹部訓練班

▲六期調訓七十二人

廣東省黨部舉辦之黨務幹部訓練班，現已舉辦五期，現悉本年度應行舉辦之第六期，已於十二月二十日開學上課，計到學員七十二人，詳情容再續誌。

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第九期民財教育二組開學

實到受訓學員四六二名
...
...工作幹部訓練團附設之陝西省地

本會主任委員核定施行。

書刊介紹

十二中全會 四項施政方案輯錄
全國行政會議

訓練專刊之十二

本會編輯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本書內容，係輯錄本會十二中全會及

全國行政會議所決議之四大方案而成：即

(一) 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關係案，(二) 加強管

制物價方案案要點措施案及(四) 收復淪陷

地區政治設施之準備四案。此外又以全國

行政會議開會前，行政院曾將預備提付大

會討論各案要點，發交中央各部會及各省

政府研究討論，各部會及各省政府所提意

見及提案，並經行政院併入原案審查，

作成決議，不無可資參考之處，特擇要摘

錄，作為附錄。

本書係資料性質，所有材料，概係採

錄原文，除因篇幅關係，略有刪節外，原

文文字，既未改動，足供各級黨政幹部之

參考。

(丙) 幹事會設左列各組，每組

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由幹事分任之：

一、第一組：辦理本簡章

第二組：辦理本簡章

第三組：辦理本簡章

第四組：辦理本簡章

第五組：辦理本簡章

第六組：辦理本簡章

第七組：辦理本簡章

第八組：辦理本簡章

第九組：辦理本簡章

第十組：辦理本簡章

第十一組：辦理本簡章

第十二組：辦理本簡章

第十三組：辦理本簡章

第十四組：辦理本簡章

第十五組：辦理本簡章

第十六組：辦理本簡章

第十七組：辦理本簡章

第十八組：辦理本簡章

第十九組：辦理本簡章

第二十組：辦理本簡章

第二十一組：辦理本簡章

第二十二組：辦理本簡章

第二十三組：辦理本簡章

第二十四組：辦理本簡章

第二十五組：辦理本簡章

(六) 附則：本簡章由國民大會通過並呈報

中央核辦。

(七) 附則：本簡章由國民大會通過並呈報

中央核辦。

(八) 附則：本簡章由國民大會通過並呈報

中央核辦。

(九) 附則：本簡章由國民大會通過並呈報